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寄存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76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0日寄存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分別附本院卷及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76號卷可稽，則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（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）。嗣抗告人雖再具狀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然抗告人並未就前揭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7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後，其有如何無資力之事由為釋明，尚難據以主張免其補正之責。抗告人迄今尚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